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青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68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陳青辰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犯罪事實

陳青辰與林凱迪為朋友，因林凱迪配偶方品喬於民國110年8月1日晚間10時10分許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遛狗時未繫牽繩，致狗隻流竄至馬路上，適黃晨恩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路段時，因狗隻亂竄而險些摔車，黃晨恩下車關切犬隻狀況，並與方品喬發生爭執，方品喬見狀便向黃晨恩咆嘯，並撥打電話予林凱迪叫其至上開地點，林凱迪（所涉傷害罪嫌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即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青辰及簡宏哲（所涉傷害罪嫌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到場，方品喬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與陳青辰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晚間10時20分許，在上開地點持球棒、安全帽及徒手毆打黃晨恩，陳青辰以徒手方式為之，致黃晨恩受有頭部挫傷、左臉挫擦傷、口腔內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

## 理 由

### 壹、證據能力部分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然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02號卷【下稱易字卷】第113至140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

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亦有證據能力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

###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揭被告陳青辰傷害告訴人黃晨恩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坦承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80號卷【下稱他卷】第192至193頁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21號卷第118頁、易字卷第113頁、第141頁）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（見他卷第195至198頁、第199至201頁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368號卷【下稱偵卷】卷二第472頁），且據證人即在場之林凱迪之父林柔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無訛（見他卷第210至211頁、偵卷二第472頁），並有告訴人110年10月14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見他卷第203至205頁）、告訴人110年8月1日監視器涉案人位置指認表（見他卷第207頁）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（見偵卷二第146至155頁）、告訴人110年8月1日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（見他卷第237頁）在卷可考，可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 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其與共同被告方品喬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.被告與告訴人並不相識，係因與共同被告方品喬之配偶林凱迪為朋友，遂到場下手傷害告訴人之與被害人之關係與犯罪動機。

2.被告係以徒手傷害告訴人之手段，與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左臉挫擦傷、口腔內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之所生損害。

01 3.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  
02 度。

03 4.依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前因詐欺、  
04 洗錢、妨害秩序等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。

05 5.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未婚無子女，無人需  
06 其扶養，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  
07 第1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薛月秋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